

附件：闽侯县甘蔗片区 350121-GZ-C 管理单元 C-05 至 C-09 等地块控规调整论证征询意见公示

闽侯县甘蔗片区350121-GZ-C管理单元C-05至C-09等地块控规调整论证征询意见公示

公示说明

我局委托编制《闽侯县甘蔗片区350121-GZ-C管理单元C-05至C-09等地块控规调整论证》，就甘蔗片区350121-GZ-C管理单元旗下片区进行规划调整，于2023年2月2日通过专家技术审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规定，现将控规修改方案向利害关系人进行公示，公开征询意见。

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公示时间：30天
公示期限：2023年2月3日至2023年3月4日

用地位置：
拟调整范围位于闽侯县甘蔗片区北部，东至交通路，西至旗下路，南至甘洲路、显石山大道，北至规划北环路。

规划调整必要性：
为推动旗下片区安置工程，县政府已将北部部分住宅用地出让，综合考虑安置需求及已出让边界，并结合县政府大院实际建设情况，现拟对该片区进行调整。

调整后用地指标详见下表：

地块编号	用地代号	用地名称	总面积 (m ²)	容积率	建筑密度 (%)	绿地率 (%)	建筑限高 (m)	配套设施	规划状态	备注
C-05	G1	公园绿地	9102	0	0	0	0	—	可开发	
C-06	R21	二类住宅用地	41559	—	—	—	—	环网柜、通信机房、广电机房、配建停车(50个)	保留	
C-07	R2B1	商住综合用地	21706	2.3	30	35	60	社区服务站、居家养老服务站、社区卫生服务站、邻里商业、社区终端共同配送站、幼儿园(配建12班)、配建停车(50个)	可开发	商业计容建筑面积不超过总计容建筑面积的10%
C-08	A1	行政办公用地	6866	—	—	—	—	闽侯县人民法院	保留	
C-09	A1	行政办公用地	46141	1.2	35	35	24	闽侯县县志馆(暂名)、县政府大院、公共厕所	可开发	

附注：
1、该图仅为示意图，方案以审批为准。
2、在公示期限内，如对论证方案有任何疑问或建议，可来电或来信向我局反映(来信邮寄地址：福州市闽侯县甘蔗街道滨江商务中心C栋5楼《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》，邮编：350100，联系电话：0591-22075898，电子邮箱：shouqin@163.com，并注明“闽侯县甘蔗片区350121-GZ-C管理单元C-05至C-09等地块控规调整论证规划意见与建议”)。
3、如要求听证，应在公示期限内书面向我局提出申请。

原控规用地规划图

调整方案用地规划图

规划管理单元区位图

所属管理单元编码

350121-GZ-C

指北针\比例尺

图例

- 行政办公用地
- 图书展览用地
- 公园绿地
- 商住综合用地
- 住宅用地
- 远期控制绿线
- 保留用地
- 拟调整范围